

專案質詢

9-1-7-0177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印發

案由：本院余委員宛如，基於育兒津貼、托育津貼發放已成為中央政府的沈重負擔，且與地方政府所發放的生育補助、育兒津貼重疊，已形成資源重複配置；此外，政府提供高額經費作為津貼以鼓勵國人生育，立意良善，然而台灣生育率至今仍未見起色。建請政府重新思索育兒津貼、托育津貼的整合，以及發放成效，並儘速提出檢討報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目前各級政府對國人生養子女之補助措施主要分為「育兒津貼」及「生育補助」，育兒津貼屬分期給付津貼，生育補助則為一次性津貼，皆為減輕父母育兒負擔之福利措施，性質雷同。全國各縣市及鄉鎮市競相發放生育補助或加碼育兒津貼，且各縣市、鄉鎮市發放之生育補助可同時兼領，形成中央、縣市及鄉鎮市資源重複配置。
- 二、研究結果發現，生育津貼與生育率之間雖是正向關係，但是效果並不大。對於本來就想生育的育齡婦女來說，地方政府每發放生育津貼新台幣 1,000 元，將有提前懷孕的刺激效果，但也僅增加整體生育率 0.0057。
- 三、有鑑於中央與地方政府財政日漸困窘，國債持續攀升，主管機關應檢討育兒津貼、生育津貼之資源配置方式，以及發放津貼之成效，並儘速提出檢討報告。

國民年金保險法草案總說明

國民年金制度係以定額給付、定額保費的社會保險方式辦理，其目的在於保障目前未參加現行軍、公教、勞保之三百八十多萬國民於遭遇老年、身心障礙或死亡等事故時，提供被保險人或其遺屬之基本經濟安全。

依據統計我國六十五歲以上老年人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已達全國人口比率百分之七，正式邁入聯合國所稱之高齡化社會，至民國一〇〇年時，我國老年人口將佔全國人口的百分之十，同時，隨家庭結構之轉型、養兒防老觀念改變、國人平均壽命逐年增加，加上市場經濟之物價波動之風險，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制度尤應加以重視。

本法目標為將目前尚未參加公教、軍、勞保之二十五歲至六十四歲之國民納入保險體系，透過社會保險機制，於其老年、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或死亡時提供定期性、持續性的老年基礎年金、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年金、遺屬年金（含配偶年金、子女年金及尊親年金）及喪葬津貼，以保障老年、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及遺屬基本經濟生活安全。

茲擬具「國民年金保險法」草案，計七十五條，其要點如次：

- 一、明定國民年金之類別及項目。（草案第二條）
- 二、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三條）
- 三、明定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組織與程序。（草案第五條）
- 四、明訂本保險之被保險人分為二類，其中第一類為強制保險，第二類為非強制保險。（草案第八條）
- 五、明定國民年金保險之投保單位。（草案第九條）
- 六、明定國民年金保險效力之開始與喪失之計算情形。（草案第十條）
- 七、明定國民年金保險滯納保險費喪失權力之規定。（草案第十二條）
- 八、明定國民年金定額保費之提撥率，保費精算及調整之程序與公告。（草案第十四條）
- 九、明定國民年金保險政府及被保險人分擔比例。（草案第十五條）
- 十、明定被保險人未繳清保險費及滯納金前，有關被保險資格、保險事故及保險給付之相互關係。（草案第二十四條）
- 十一、明定遺屬基礎年金之給付項目與請領要件（草案第五十、五十一條）。
- 十二、被保險人領取老年基礎年金給付額未達新臺幣三千元者，被保險人申請應補足其差額；曾領取相關社會保險之養老、老年給付或退休給付者，以其已領給付金額除以當年全額年金標準後之月數，作為延後領取差額之期間；並明定月數如有畸零數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六十八條）。
- 十三、針對本法施行之日年滿六十五歲者，不符請領各項社會福利津貼給付者；或未經公費收容或

立法院第 6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補助，得申領福利津貼每月新臺幣三千元；未滿十八歲父母雙亡之孤兒，亦得申領福利津貼每月新臺幣二千元。曾領取相關社會保險之養老給付、老年給付或退伍給付者，以其已領給付金額除以當年全額年金標準後之月數，作為延後領取差額之期間；月數如有畸零數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六十九條）。

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國民年金保險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
第一條	為辦理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保障國民基本生活，促進社會安全，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	一、闡明國民年金保險法制定之目的。 二、本保險旨在為目前二十五至六十四歲未參加軍、公教、勞保者，提供基礎保障。	
第二條	本保險採定額給付、定額保費的方式辦理，以老年、身心障礙及死亡為保險事故，分別提供老年基礎年金、身心障礙基礎年金、遺屬基礎年金及喪葬津貼之保險給付。	明定國民年金保險係採行定額給付、定額保費的社會保險方式辦理，保障國民於發生老年、身心障礙及死亡等事故時，能獲得各種保險給付。	
第三條	本保險之主管機關為中央社政主管機關。	明定本保險之主管機關。	
第四條	為監理本保險業務，並提供保險政策、法規之研究及諮詢等事宜，應設置國民年金保險監理委員會，由有關機關代表、被保險人代表、雇主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 前項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一、明定為監理國民年金保險制度，成立國民年金保險監理委員會，負責保險業務監理工作。 二、明定國民年金保險監理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規定。	
第五條	為審議本保險被保險人、受益人、保險給付請求權人或投保單位對保險人核定之案件發生爭議事項，應設國民年金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其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委員會，由有關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被保險人、受益人、保險給付請求權人或投保單位對保險人所為之核定發生爭議時，應先依第一項所定辦法申請審議；對於審議結果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一、明定為處理本保險之業務爭議事項，成立國民年金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負責審理本保險被保險人、受益人、保險給付請求權人或投保單位對保險人核定之案件發生爭議事項，透過行政救濟方式以確保被保險人之權益。 二、明定國民年金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規定。 三、明定被保險人、受益人、保險給付請求權人或投保單位申請爭議審議事項之法定程序。	
第六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相關社會保險：指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軍人保險。 二、相關社會保險法：指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軍人保險條例。 三、保險期間：指取得被保險人資格當月至喪失資格當月之前一月止之期間。 四、保險年資：指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已	明定本法相關之用詞定義。	

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依本法規定繳納或補繳保險費之合計期間。</p> <p>五、保險給付請求權人：指具有本保險給付領取資格而尚未領取保險給付者。</p> <p>六、受益人：指具有本保險給付領取資格，並已領取保險給付者。</p> <p>七、社會福利津貼：指本保險所定福利津貼、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榮民就養給與及各地方政府對老人發放之各種津貼。</p>	
<p>第二章 保險人、被保險人及投保單位</p>	<p>章名</p>
<p>第七條 本保險由主管機關設立國民年金保險局為保險人，辦理保險業務。</p> <p>國民年金保險局之組織以法律定之。</p> <p>國民年金保險局未成立前，本保險業務得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之。</p>	<p>明定本保險之保險人為國民年金保險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國民年金保險局未成立前，業務得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p>
<p>第八條 被保險人分為下列二類：</p> <p>一、第一類被保險人：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年滿二十五歲未滿六十五歲之國民，且於本法施行後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者。</p> <p>二、第二類被保險人：應為第一類被保險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年滿十五歲未滿二十五歲者。</p> <p>(二)在監、所接受刑之執行或接受保安處分、管訓處分之執行，執行期間在一年以上者。</p> <p>(三)出國期間在二年以上者。</p> <p>(四)失蹤滿六個月者。</p> <p>(五)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之養老給付、老年給付或退伍給付者。</p> <p>(六)服役期間之義務役軍人，於入營前已參加入本保險，或於服役期間年滿二十五歲者。</p> <p>符合前項第一類被保險人資格者，應參加本保險；符合第二類被保險人資格者，得參加本保險。</p>	<p>明定本保險之被保險人為二類，其中第一類為強制保險對象，第二類非強制保險對象。</p>
<p>第九條 各類被保險人以全民健康保險法之投保單位為投保單位。</p> <p>投保單位應為其所屬被保險人辦理投保</p>	<p>一、明定本保險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p> <p>二、明定投保單位應為其所屬被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及其他有關保險事務之規定。</p>

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手續及其他有關保險事務。	
<p>第十條 第一類被保險人保險效力之開始，自合於第八條第一項所定條件或原因發生當日零時起算；保險效力之終止，自喪失同條款所定條件當日二十四時止。</p> <p>第二類被保險人保險效力之開始，自其申請投保次日零時起算；保險效力之終止，自喪失第八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所定條件當日二十四時止。</p> <p>投保單位應於被保險人合於投保資格或申請投保之日起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投保；並於喪失資格之日起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退保。</p>	<p>明定被保險人保險效力之開始與喪失之計算：第一類被保險人以資格發生為要件，第二類被保險人則以申請為要件。</p>
<p>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退保後再參加本保險時，其原有年資應予併計。</p>	<p>明定被保險人退保後再參加本保險時，其原有年資應予併計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第二類被保險人滯納保險費，經保險人催繳，逾期仍未繳納時，自欠繳保險費之當月一日起喪失被保險人資格，保險人得逕予退保。</p>	<p>第二類被保險人基於其加保之任意性，特設於滯納保險費時喪失權利之規定。</p>
<p>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及投保單位應提供所需之資料或文件辦理各項保險手續；對主管機關或保險人因業務需要所為之查詢，不得規避、拒絕、妨礙或作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p> <p>前項執行人員依法執行公務時，應攜帶可證明其身分及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並於關係人請求時提示之；其未出示者，受查詢者得拒絕之。</p>	<p>明定被保險人及投保單位應提供所需之資料或文件辦理各項保險手續，並接受主管機關、保險人所為必要之查詢；另規定進行查詢人員應注意之事項。</p>
<p>第三章 保險費</p>	<p>章名</p>
<p>第十四條 <u>本保險採定額保費方式辦理，開辦初期提撥率訂為百分之八計算保險費。</u></p> <p>前項提撥率，保險人至少每五年精算一次，並由主管機關聘請精算師、保險財務專家、經濟學者九人至十五人組成精算小組審查之。</p> <p>本保險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規定及程序調整保險提撥率：</p> <p>一、保險準備金總額低於精算最近五年之保險給付總額時。</p> <p>二、增減給付項目、給付內容或給付標準，致影響保險財務時。</p>	<p>一、本保險依經建會過去規劃，採定額保費方式辦理。開辦初期為減輕民眾負擔，提撥率訂為百分之八計算保險費，日後視保險財務狀況調整提撥率。</p> <p>二、明定提撥率之擬訂、精算、精算小組的組成、精算結果的處理及保險費率調整程序與公告等規定。</p>

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十五條 保險費由政府補助百分之四十；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六十。</p> <p>前項被保險人，其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時，政府補助增加百分之二十。</p> <p>前項所得標準，由主管機關訂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第一項補助保險費之政府單位，為本保險之主管機關。</p>	<p>一、明定保險費中政府及被保險人之分擔比例，政府補助之單位為本保險之主管機關。</p> <p>二、明定政府對於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被保險人，可以提高補助比例，並規定由主管機關訂定所得標準，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為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成員資格者，其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由政府全額補助。</p> <p>前項政府補助之保險費，在直轄市區域由中央政府補助百分之三十五，其他區域補助百分之六十五。</p>	<p>明定被保險人為低收入戶成員者時，其保險費由政府全額補助，及各級政府補助之比例。</p>
<p>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合於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條規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其應負擔之保險費，依同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減免之。</p>	<p>明定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費減免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辦理。</p>
<p>第十八條 同戶家長就該戶家屬之保險費，負連帶繳納之義務。</p> <p>配偶之一方就配偶之保險費，負連帶繳納之義務。</p>	<p>明定應繳納保險費之對象及應負連帶繳納保險費義務之對象。「家屬」之定義則依據民法規定於實施細則訂定。</p>
<p>第十九條 被保險人應於投保當月繳納全月保險費，退保當月免繳保險費。</p>	<p>明定被保險人投、退保時保險費之計收。</p>
<p>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按月向其投保單位繳納，投保單位應於次月底前，負責彙繳保險人。</p> <p>政府應補助之保險補助費，每半年於期初一次撥付彙繳。</p> <p>保險費一經繳納，概不退還。但非可歸責於被保險人或投保單位之事由，或被保險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辦理退費：</p> <p>一、被保險人保險年資滿十年，年滿五十五歲至未滿六十五歲，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移民國外者。</p> <p>二、外國籍被保險人未滿六十五歲，永久離境者。</p> <p>前項退費標準，以被保險人自繳之保險費總額加計利息計算，利息依繳費期間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p>	<p>一、明定被保險人應按月繳納保險費及投保單位彙繳保險費之期限。</p> <p>二、定第一類及第三類第五款被保險人應繳納之保險費及繳納方式。</p> <p>三、明定保險費一經繳納後概不退還及其例外情形。</p> <p>四、明定得申請辦理退費之情形及退費總額之計算方式。</p>
<p>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p>	<p>明定被保險人得分期或延期繳納保險費之情形</p>

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向保險人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納保險費：</p> <p>一、因偶發或特殊事故，一時難以繳納者。</p> <p>二、被保險人或其同戶眷屬，接受社會救助法之救助者。</p> <p>前項分期或延期繳納保險費辦法，由保險人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p>	<p>。</p> <p>（備註：以後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納期限於實施辦法內訂定。）</p>
<p>第二十二條 被保險人得預繳一定期間之保險費。其預繳辦法由保險人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p>	<p>明定被保險人得預繳保險費，預繳辦法由保險人擬訂。</p>
<p>第二十三條 投保單位或政府未依第十九條規定期限繳納保險費者，得寬限十五日；逾寬限期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滿之次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二滯納金。但加徵之滯納金額，以至應納費額之一倍為限。</p> <p>保險人對前項被保險人或投保單位或政府經通知其應繳保險費及滯納金逾二十日仍未繳清者，得依法訴追。</p>	<p>明定被保險人或投保單位未依規定期限繳納保險費時，有關寬限期之計算、滯納金額之計算及未繳納者得依法訴追等。</p>
<p>第二十四條 被保險人逾繳保險費未超過三個月者，可繼續計算其年資，逾期者，其保險年資不予採計，但依第二十一條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納者，不在此限。</p> <p>被保險人之保險費，由投保單位負擔及政府補助且已繳納之部分，仍應依其比例計算其保險年資。</p> <p>第二類被保險人逾期未繳納保險費，經依規定喪失被保險人資格，其於欠繳保險費期間發生事故所領取之保險給付，應依法追還。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者，不在此限。</p> <p>投保單位或政府積欠保險費或滯納金，經依法追訴，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其負責人對逾期繳納有過失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一、明定關於未繳清保險費及滯納金前，有關被保險人資格、保險事故、保險給付等相互關係。</p> <p>二、分別明訂被保險人、投保單位及政府逾期繳納之年資採記方式。</p>
<p>第四章 保險給付</p>	<p>章名</p>
<p>第一節 通 則</p>	<p>節名</p>
<p>第二十五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效力開始後至終止前發生保險事故者，被保險人或保險給付請求權人得依本法規定請領保險給付。</p>	<p>一、明定請領保險給付之時效權利條件。</p> <p>二、明定第二類第五款被保險人之保險給付包括依法及其參加之相關社會保險法規定得請領之保險給付。</p>
<p>第二十六條 投保單位應為其所屬被保險人、受益人或保險給付請求權人，向保險人辦理</p>	<p>明定請領保險給付之手續應由投保單位向被保險人請領保險給付時繳納保險費之保險人辦理</p>

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請領保險給付手續。	。
<p>第二十七條 本法所稱保險給付種類如下：</p> <p>一、老年基礎年金：指被保險人以年滿六十五歲生存為要件所請領之保險給付。</p> <p>二、身心障礙基礎年金：指被保險人以身心障礙為要件所請領之保險給付。</p> <p>三、遺屬基礎年金：指以被保險人、老年基礎年金受益人或身心障礙基礎年金受益人死亡為要件所請領之保險給付。</p> <p>四、喪葬津貼：指以被保險人繳費期間死亡為要件所發給之一次保險給付。</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保險給付之支給期間，自發生保險事故之次月起，至終止保險事故之當月止，按月發給。</p>	明定保險給付種類。
<p>第二十八條 同一保險給付，不得因同一事故而重複請領。</p>	明定同一保險事故，不得重複請領同一保險給付之規定。
<p>第二十九條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保險給付請求權人，為領取保險給付，故意造成保險事故者，除喪葬津貼外，保險人對故意造成保險事故之當事人，不負發給保險給付之責任。</p> <p>因戰爭變亂、被保險人、受益人或保險給付請求權人故意犯罪行為，以致發生保險事故者，概不給與保險給付。</p>	明定因故意、戰爭變亂或被保險人或其子女、配偶故意犯罪行為，造成之保險事故，不予保險給付之規定。
<p>第三十條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保險給付請求權人請領保險給付時，無正當理由不補齊應繳之證件者，保險人不發給保險給付。</p>	明定被保險人應負補繳證件之責任。
<p>第三十一條 被保險人之養子女，其收養登記在保險事故發生時未滿六個月者，不得享有領取保險給付之權利。</p>	明定養子女與養父母之收養關係需六個月以上，養子女方具有給付請求權人資格之規定。
<p>第三十二條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保險給付請求權人同時具有二種以上保險給付請求權時（除第四十條規定者外），應擇一請領。</p>	明定保險給付不得重複請領。
<p>第三十三條 老年基礎年金全額給付標準，開辦第一年按台灣地區前二年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金額五〇%訂定；次年，由主管機關每年參考行政院主計處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及實施薪資成長率各半計算調整之。但按消費者物價指數及實質薪資成長率各半計算後達五%時，予以調整。如國民生活水準及其他各種狀況發生顯著變動時，參考前二</p>	明定全額老年基礎年金之計算基準及調整方式。

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年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金額調整之。	
第三十四條 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因第三人行為導致發生保險事故發給保險給付時，取得損害賠償之代位請求權。	明定保險人取得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領取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明定領取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第三十六條 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參考行政程序法規定，明定保險給付請求權消滅之規定。
第二節 老年基礎年金	節名
第三十七條 被保險人保險年資合計滿十年，於年滿六十五歲時之次月起，依其保險年資請領老年基礎年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開辦時年滿五十五歲未滿六十五歲，且保險年資為六十五歲減本保險開辦時之年齡者，於年滿六十五歲時，得依其保險年資請領老年基礎年金。	明定老年基礎年金請領之資格條件及計算方式。
第三十八條 老年基礎年金計算公式如下： 老年基礎年金=老年基礎年金全額給付金額×（保險年資換算月數÷全額老年基礎年金所需月數）×（1+0.005×遞延月數） 全額老年基礎年金所需月數為四八〇個月；遞延月數係指被保險人年滿六十五歲繼續參加本保險並繳納保險費之月數。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開辦時年滿二十六歲者，第一項公式中老年基礎年金給付所需月數，以六十五歲減其本保險開辦時之年齡乘以十二個月所得月數計算之。	明定本保險開辦時，年滿二十六歲至六十四歲之被保險人，老年基礎年金請領之條件及計算方式。
第三十九條 被保險人年滿六十五歲繼續參加本保險並繳納保險費者，得遞延請領老年基礎年金，每遞延一個月加發其老年基礎年金給付金額千分之五。但其遞延月數最多以六十個月為限。	明定遞延請領老年基礎年金之加發比例及延遲請領老年基礎年金給付之保險年資月數最多為六十個月。
第四十條 老年基礎年金受益人於符合身心障礙基礎年金給付資格時，不得改領身心障礙基礎年金。	明定老年基礎年金之受益人，於符合身心障礙基礎保險給付資格時，不得改領身心障礙基礎年金。
第四十一條 老年基礎年金之請求權，於被保險人死亡時消滅。	明定老年基礎年金請求權之消滅期日。
第三節 身心障礙基礎年金	節名
第四十二條 被保險人於參加本保險後，因遭	明定請領身心障礙基礎年金之資格要件及身心

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受傷害或罹患疾病，經治療終止後，如身體遺存障礙，造成永久性全部或局部身心障礙，導致工作能力或生活機能喪失，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斷符合極重度或重度身心障礙，且保險年資達應參加保險期間三分之二者，得請領身心障礙基礎年金。</p> <p>前項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認定基準及給付標準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社會保險主管機關及衛生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治療終止，指傷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之狀態而言。</p> <p>本保險開辦前或被保險人參加本保險前，即已符合身心障礙基礎年金給付標準所定極重度或重度身心障礙者，不予身心障礙基礎年金。</p>	<p>障礙等級之認定標準，及加保前之身心障礙不予給付之規定。</p>
<p>第四十三條 本保險開辦前或被保險人參加本保險前原有障礙狀況，於參加本保險後，其身心障礙狀況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斷符合下列情形者，得請領身心障礙基礎年金：</p> <p>一、原有身心障礙程度加重且符合極重度或重度身心障礙給付標準者。</p> <p>二、發生另一種身心障礙狀況且符合極重度或重度身心障礙給付標準者。</p>	<p>明定於本保險開辦前或參加本保險前已有身心障礙之被保險人，得請領身心障礙基礎年金之要件。</p>
<p>第四十四條 身心障礙基礎年金受益人於符合老年基礎年金給付資格時，應擇一請領。</p>	<p>明定符合領取身心障礙基礎年金及老年基礎年金給付資格時，應擇一請領。</p>
<p>第四十五條 身心障礙基礎年金受益人因從事工作再參加相關社會保險者，保險人應中止身心障礙基礎年金給付。</p>	<p>明定中止身心障礙基礎年金給付之事由。</p>
<p>第四十六條 保險人於審核被保險人請領身心障礙基礎年金給付認為有複檢之必要時，得另行指定醫院或醫師複檢，或設置審核小組複核。</p>	<p>明定保險人得複檢之規定。</p>
<p>第四十七條 身心障礙基礎年金給付標準如下：</p> <p>一、極重度身心障礙者：按老年基礎年金全額給付金額百分之百發給。</p> <p>二、重度身心障礙者：按老年基礎年金全額給付金額百分之八十發給。</p>	<p>明定身心障礙基礎年金給付標準。</p>
<p>第四十八條 重度身心障礙基礎年金受益人因</p>	<p>明定身心障礙者障礙情況變更（如改善或加重</p>

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身心障礙程度加重，符合極重度身心障礙基礎年金給付標準者，應檢具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開具之診斷證明，向保險人申請重新審定。</p> <p>極重度或重度身心障礙基礎年金受益人，其身心障礙程度減輕，未達極重度或重度身心障礙基礎年金給付標準者，保險人得重新審定。</p>)時，得申請重新審定。
<p>第四十九條 身心障礙基礎年金之請求權，於被保險人死亡或改領老年基礎年金時消滅。</p>	明定身心障礙基礎年金之消滅事由。
<p>第四節 遺屬基礎年金</p>	節名。
<p>第五十條 遺屬基礎年金給付分為下列三項：</p> <p>一、配偶年金。</p> <p>二、子女年金。</p> <p>三、尊親年金。</p>	明定遺屬基礎年金之給付項目。
<p>第五十一條 被保險人死亡，其在死亡當月合計保險年資達應參加保險期間三分之二，或老年基礎年金受益人或身心障礙基礎年金受益人死亡，其配偶得領配偶年金；專受其扶養之未滿十八歲子女、未滿二十五歲在學子女及未滿二十五歲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子女，得請領子女年金。</p> <p>前項被保險人或老年基礎年金受益人，無前項所定之配偶或子女時，得由其專受身心障礙基礎年金受益人扶養之五十五歲以上直系血親尊親屬，請領尊親年金。</p>	明定遺屬基礎年金之請領要件。
<p>第五十二條 配偶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請領配偶年金：</p> <p>一、年滿五十五歲，且婚姻關係持續五年以上者。</p> <p>二、未滿五十五歲，但其婚姻關係已持續五年以上，其配偶自年滿五十五歲起，得請領配偶年金。</p> <p>三、未滿五十五歲，且婚姻關係未持續五年者，其配偶自年滿五十五歲且連同被保險人死亡時起視同婚姻關係持續之期間已達五年者，得請領配偶年金。</p> <p>配偶年金給付請求權於配偶再婚或改領老年基礎年金給付或被保險人生還時消滅。</p> <p>配偶年金給付請求權人於其符合請領老年基礎年金給付資格時，應擇一請領。</p>	<p>一、明定配偶年金給付資格及請求權消滅之事由。</p> <p>二、明定配偶年金給付請求權人於符合請領老年基礎年金給付資格時，應擇一請領。</p>

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五十三條 子女年金之給付請求權，於子女死亡、子女年滿十八歲、在學子女或身心障礙子女年滿二十五歲、子女被他人收養、子女有固定有酬工作、子女結婚，或被保險人生還時消滅。	明定子女年金給付資格及請求權消滅之事由。
第五十四條 尊親年金之請求權，於尊親死亡、改領本保險其他年金給付或保險人生還時消滅。	明定尊親年金給付資格及中止或消滅請求權之事由。
第五十五條 遺屬基礎年金之給付標準如下： 一、配偶年金：按可領老年基礎年金給付金額百分之四十發給。 二、子女年金：配偶有工作能力時，按可領老年基礎年金給付標準百分之六十發給；配偶無工作能力時，按全額老年基礎年金給付標準百分之八十發給。未滿十八歲子女、未滿二十歲在學子女或未滿二十歲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子女在一人以上者，每多一名子女，加計百分之二十，最多計至百分之百。 三、尊親年金：按全額老年基礎年金給付標準百分之四十發給，每多一名直系血親尊親屬，加計百分之二十，最多計至百分之百。 前一、二款之年金總額合計不得超過可領老年年金給付總額之百分之百。	明定配偶年金、子女年金及尊親年金給付標準。
第五節 喪葬津貼	節名
第五十六條 被保險人繳費期間死亡，得請領喪葬津貼。	明定喪葬津貼請領要件。
第五十七條 前項喪葬津貼以十個月全額老年基礎年金給付金額發給，該津貼由支出殯葬費之人請領之。	明定喪葬津貼之給付標準及請領人。
第五章 保險準備金及經費	章名
第五十八條 本保險之保險準備金，來源如下： 一、保險收支之結餘。 二、保險費滯納金。 三、保險準備金運用之收益。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收入。	明定保險準備金及其來源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 本保險之保險準備金經國民年金保險監理委員會之通過，得為下列之運用：	參據勞工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明定本保險準備金之運用方式。

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一、購買公債、庫券、公司債、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之商業本票、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上市、上櫃公司現金增資股票或初次上市、上櫃公司之公開銷售股票。</p> <p>二、存放於主管機關所核定之銀行。</p> <p>三、經主管機關核准以貸款方式供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機關辦理有償性或可分年編列預算償還之經濟建設或公共投資，貸款之收益度得低於台灣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有利於本保險之公共投資。</p> <p>保險準備金除作為前項運用及保險給付支出外，不得移作他用或轉移處分；其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其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應由保險人按年報請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六十條 政府辦理本保險所需負擔之經費，由於酒附加稅及公益彩券盈餘支付。</p>	<p>明訂政府辦理國民年金經費來源。</p>
<p>第六十一條 保險人為辦理本保險所需之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以當年度應收保險費總額百分之三點五為上限，編列預算辦理。</p> <p>本保險業務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時，其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付。</p>	<p>明定保險人為辦理本保險所需人事、行政經費來源。</p>
<p>第六章 罰 則</p>	<p>章名</p>
<p>第六十二條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者，除由保險人追回外，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處以二倍罰鍰；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明定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者之處罰。</p>
<p>第六十三條 投保單位未依第九條規定，為所屬被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者，除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追繳保險費及滯納金外，並按應繳納之保險費，處以一倍罰鍰。</p> <p>前項情形非可歸責於投保單位者，不適用之。</p>	<p>明定投保單位未依規定為所屬被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時之處罰。</p>
<p>第六十四條 被保險人不依本法規定參加本保險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p>	<p>明定被保險人不依本法規定參加本保險之處罰。</p>
<p>第六十五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保險人處罰</p>	<p>明定本法所定之罰鍰由保險人為之。</p>

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之。	
第六十六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書面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明定本法所處之罰鍰逾期未繳納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情形。
第七章 附 則	章名
第六十七條 國民年金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為審議保險爭議事項，或保險人辦理承保業務或審查保險給付，得向財稅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查詢或洽取被保險人與保險有關之文件資料。	明定國民年金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為審議保險爭議事項，或保險人辦理承保業務或審查保險給付，得向財稅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查詢或洽取被保險人與保險有關之文件資料。
第六十八條 被保險人領取，或可領老年基礎年金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千元者，被保險人申請應補足其差額。但曾領取相關社會保險之養老給付、老年給付或退伍給付者，以其已領給付金額除以當年全額年金金額後之月數，作為延後領取差額之期間。 前項除以當年全額年金金額後之月數，如有畸零數，僅計算整數。延後領取之期間，自被保險人年滿六十五歲起算。	一、明定老年基礎年金給付額最低新臺幣三千元之規定，及曾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與本保險基礎年金給付銜接之規定。 二、明定延後領取差額之期間之計算，如有畸零數之處理方式。
第六十九條 本法施行之日已年滿六十五歲，不符合請領各項社會福利津貼資格者；或未經公費收容或補助之重度以上殘障者，得請領每月新臺幣三千元之福利津貼。未經公費收容或補助之未滿十八歲父母雙亡孤兒，得申領每月新臺幣二千元之福利津貼。但已年滿六十五歲，曾領取相關社會保險之養老給付、老年給付或退伍給付者，以其已領給付金額除以當年全額年金標準後之月數，作為延後領取之期間。 前項除以當年全額年金標準後之月數，如有畸零數，僅計算整數。延後領取之期間，自年滿六十五歲起計算。	一、明定福利津貼之請領資格及延後領取期間之計算。 二、明定延後領取差額之期間之計算，如有畸零數之處理方式。
第七十條 第六十八條及第六十九條所需經費，由中央政府負擔。	一、明定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所需經費由中央政府負擔。 二、第六十八條由政府補足之差額及第六十九條之福利津貼，非本保險之給付範圍，乃明定所需經費由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全額負擔之。
第七十一條 本保險被保險人參加本保險前，曾參加相關社會保險之年資應予保留，原有保險年資之老年給付金額得由本保險先予核	明定相關社會保險年資相互保留及保險給付之清算。

立法院第 6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付，其相關社會保險年資保留及保險給付清算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社會保險主管機關擬訂，並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七十二條 相關社會保險之殘廢給付標準，應於本保險極重度或重度身心障礙認定標準訂定後，自行配合調整修正之。	明定相關社會保險之殘廢給付標準。
第七十三條 本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業務收支及供業務使用之土地、房屋，均免徵稅捐。	明定本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業務收支，及供業務使用之土地、房屋均免徵稅捐。
第七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明定本法施行細則之發布。
第七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